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政策。此外，鑒於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預期增長，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調高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99%的權益，並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5%，故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且JD.com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JD.com於2023年9月1日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

鑒於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預期增長，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修訂」)。

除上述者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迅速增長，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預期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將迅速增長，且本公司有意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擴大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具體而言，隨著京東集團外賣業務（「京東外賣」）的發展，本集團已招募全職騎手，參與京東外賣的配送服務。此安排豐富了京東物流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預計能強化本集團現有末端履約等營運環節的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業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完成。完成後，本公司認為新收購業務應可推動業務需求及交易量的增加。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重新評估原定年度上限、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能力及量級，並鑒於交易的利益，本公司認為增加該等交易量及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以應付本集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乃屬有利。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且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給出意見）以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外，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並考慮到客戶所處的行業、本集團與客戶的合作模式、業務規模、具體場景、服務費及計費模式所涵蓋的服務範圍等各種變數（所有變數對不同客戶而言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ii)現行市場費率（經計及業務量）；或(iii)在缺失(i)及(ii)的情況下，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之上的合理利潤加成（參考同業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服務費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20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72,289	86,723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00	2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3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8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23.9%；
- (b) 經考慮未來兩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範圍的預期增長及擴展(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外賣快速增長)，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
- (c) 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為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業務量；
- (d) 若干百分比的額外緩衝額，以保障營運的靈活性及交易量的潛在增長；及
- (e)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載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c) 在本公司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e)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JD.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99%。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99%權益，並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局主席兼JD.com董事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且JD.com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JD.com在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將放棄就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閱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並就此進行投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因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